

2026年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物资采购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592-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封面	63
目录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一) 投标函	65
(二) 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8
四、投标保证金	6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0
五、商务标文件	7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
(附件) 企业资质	71
(附件) 企业证书	7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2
(附件) 基本信息	72
(附件) 资格证书	72
(附件) 社保	72
(附件) 业绩	7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3
(附件) 基本信息	73
(附件) 资格证书	73
(附件) 社保	7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9
(附件) 财务状况	7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0
六、经济标文件	81
七、技术标文件	82
八、其他资料	83
第九章 其他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6年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物资采购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592-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已由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第八期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 2.2 招标范围: 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
-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 600,000.00元
- 2.5 工程规模: 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
-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1)缴纳税收的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4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投标折扣）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配送管理方案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能力、服务流程、特色服务、库存不足解决方案、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特色举措的得【8,10】分；	10.00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8】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供应、紧急补货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特色举措的得（8,10】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8】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有积极支持的态度、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且有较为实际的措施，得（8,10】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明确、且可行性较强，得（6,8】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6】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制度措施不够结合实际，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采购渠道方案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可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说明或证明、产品品牌质量或经销资质、进货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所供货品具有可追溯性供货渠道正规，质量符合招标要求得（8,10】分； 供货渠道较正规，质量较符合招标要求得（6,8】分； 供货渠道不清晰，质量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3,6】分； 供货渠道不清晰，质量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3.00)	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具体负责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00
		车辆 (0~3.00)	为满足食堂的配送任务，投标人满足自有或租用运输车辆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最高得3分。	3.00
		投标人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食堂食材供货项目业绩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
		仓储能力 (0~5.00)	投标人应具有与所投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空间或冷库，仓储空间或冷库面积满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面积100平方米（不含）-50平方米（含）的得3分，面积50平方米（不含）-20平方米（含）的得2分，2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并明确房屋面积。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00
		承诺书 (0~3.00)	投标人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本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同时为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有质量问题包退换、无条件接受甲方应急配送任务；能够接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	3.00

		赶到项目现场，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因系统原因其他地方无法填写)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6楼
联系人：	杨浩	联系人：	贾工
电话：	025-85351008	电话：	17625277888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85351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联系人： 杨浩 电话： 025-85351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6楼 联系人： 贾工 电话： 17625277888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1）缴纳税收的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6-05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6-05 17: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05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6-05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6-05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食材指导价是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的定价月最后一次“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行情表”中的价格为基础，如官网最后一次未公布的则依顺序前推；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有的，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大型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作为下月的食材指导价格。最高单价折扣限价：100%。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1）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 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1980号文的60%计取，计费基 数为60万元*中标折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物资采购

标段编码：NJQT2600592-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投标折扣）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配送管理方案（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能力、服务流程、特色服务、库存不足解决方案、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特色举措的得	10.00

			(8,10】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8】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供应、紧急补货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特色举措的得（8,10】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8】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有积极支持的态度、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且有较为实际的措施，得（8,10】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明确、且可行性较强，得（6,8】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6】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制度措施不够结合实际，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采购渠道方案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可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说明或证明、产品品牌质量或经销资质、进货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所供货品具有可追溯性供货渠道正规，质量符合招标要求得（8,10】分； 供货渠道较正规，质量较符合招标要求得（6,8】分； 供货渠道不清晰，质量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3,6】分； 供货渠道不清晰，质量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3.00)	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具体负责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00
		车辆 (0~3.00)	为满足食堂的配送任务，投标人满足自有或租用运输车辆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及内部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最高得3分。	3.00
		投标人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食堂食材供货项目业绩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
		仓储能力 (0~5.00)	投标人应具有与所投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空间或冷库，仓储空间或冷库面积满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面积100平方米（不含）-50平方米（含）的得3分，面积50平方米（不含）-20平方米（含）的得2分，2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并明确房屋面积。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00
		承诺书 (0~3.00)	投标人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本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同时为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有质量问题包退换、无条件接受甲方应急配送任务；能够接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	3.00

			赶到项目现场，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
做参考，最终合同以招标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项目名称：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及数量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冻肉类、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调味品、食品成品、早餐、水果、酸奶、油类、面粉制品类、杂粮类、厨房消耗日用品等，具体类型、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基准折扣： %。

五、价格要求

1、乙方所供食品原料报价应低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装卸、生加工、**人工费、**运输费、损耗费、税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等，且发票为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食材指导价是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的定价月最后一次“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行情表”中的价格为基础，如官网最后一次未公布的则依顺序前推；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有的，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大型农贸市场每个月28日当天的食材价格作为下月的食材指导价格。**上述市场没有基准价格的食品原材料，由乙方进行报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期食品原材料最终定价。乙方需每月提供本月所供菜品报价清单纸质盖章件及电子扫描件一份，如后续供货过程中增减菜品需及时上报甲方更新。

3、其它（非报价）品种和新品的价格确定

1) 乙方对其它品种进行食材报价，具体参照上述第2条的方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食材最终定价。**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装卸、生加工、人工费、运输费、损耗费、税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等，且发票为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 在食堂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有增加新的品种的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找货源，申报新品价格，满足食堂需求。乙方对新品进行报价，具体参照上述第2条的方式，最终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食材最终定价。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玄武区内其他正规集贸市场比价、调取乙方进货凭证及交易记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价格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价格核查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凭证及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或伪造。

本合同项下“虚报价格”定义为：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虚报价格：

- ☐ 结算单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 ×基准折扣”的；
- ☐ 虚构进货成本、伪造进货发票或供应商报价单的；
- ☐ 隐瞒市场价格下调信息，仍按原高价结算的；
- ☐ 同一品种在同一周期内不同订单报价差异超过 5% 且无正当理由的；
- ☐ 将非本合同约定的费用计入结算价格的；
- ☐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抬高结算价格的行为。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价格台账，如实记录每批次食材的进货价格、结算价格及相关凭证，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期满后3年，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六、付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付款，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第三方审计单位核查菜品价目、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方支付的上季度款项。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明细单提供(以招标人实际验收为准)至甲方，付款核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虚报价格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虚报部分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需要按规范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必须填开齐全，收款人、复核、开票人必须填写齐全且名称不能为管理员。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清单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需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更换收款账户，需提前30日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更换该账户或以现金等形式支付给任何个人。

七、送货和收货地点

1、每次采购由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书面或微信）之日起开始启动，所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订单，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甲方提出的订单上需注明所采购食材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并由甲方授权人签字。送货时间：早上07：20前送达。

2、订单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均不得随意撤销，如果甲方要求延迟交货，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在甲方指定的新的交货时间内交货。

3、甲方有紧急需要的，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补订单。若乙方未能在此时间内送达，视为一次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接受甲方订单后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向甲方准确交付货物，每次送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江苏地区检验检疫报告（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由甲方指定签收人进行签字验收确认，双方各持壹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5、乙方应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或物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自租冷库）及相关条件（需冷藏的食材应放在冷库中进行储存），乙方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消毒，避免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食品原料间予以分隔，食品包装或防护用品完整、清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避免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食品的温度、湿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6、车辆要求：配送车辆的数量、型号及配送人员必须到食品配送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豆制品、调理品、冷冻品、猪副食品、禽副食品必须使用自有冷链车配送货物，确保食品安全。

7、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其他要求

（一）、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卫生检测标准，达到本次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肉类产品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禽类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6、食堂耗材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配送时用用包装带, 包装盒包扎牢固。

因乙方所供物品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现场，免费予以更换物品，及时解决问题。

（二）人员管理

1、在项目的实施中，要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要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2、乙方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乙方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强对来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来甲方处工作人员应服从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三）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乙方配送的食材及食堂耗材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重新配送到位，不影响食堂的正常使用。

2、产品按各食堂订货品品种分别计量称重，单独打包。

3、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及SC编码。

4、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票证。

5、乙方要按照食堂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送货。如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食堂送货需求，乙方应立即将无法送货理由反馈甲方，并提出合理参考意见。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改食堂送货需求，否则甲方将退货处理。

6、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用餐方式临时调整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四）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监督管理：乙方供货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依据送货质量、价格、服务水平等为指标，对乙方进行监督。

3、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五）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变更、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变更、解除。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交货期限供货，逾期2天，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期整改的。乙方未按订单要求质量进行供货，出现2次的。

2) 乙方送货时，经甲方验收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及短斤少两现象3次的。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在甲方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出现事故及损失的。

4) 因产品涨价乙方拒绝送货,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整改限期到期仍拒绝履行合同的。

5) 因甲方选择退换货,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退换货3次或同一结算周期内(即一个月内)经甲方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品类累计达到5个(含)以上的。

十、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订单中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交货一次,罚款500元,导致甲方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当日所用食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调查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财产及名誉损失)。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1) 乙方交付的食品原材料如与订单要求质量不符的,属短斤少两的现象发现一次扣除缺少数量三倍进行处罚;属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食材等情况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处理,并罚款 500 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出现上述行为的罚款1000元,并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按期完成整改,出现第三次时,甲方有权扣终止合同。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在甲方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出现事故及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所送食材经库房和厨师确认为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给甲方。

5、甲方选择退换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选择退货时,因退货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

6、食材价格在协议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其他时段不因市场变动而做出调整,如因产品涨价乙方拒绝送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履约,乙方未按期整改并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其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法律权利。限期整改期间甲方有权自行购买，其购买差价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自行购买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均作为给甲方的差价补偿。

7、虚报价格约定

1) 乙方首次被发现存在虚报价格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虚报部分金额的 5 倍作为违约金，暂停支付所有未付货款，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承诺。

2) 乙方第2次被发现存在虚报价格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所有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如拒不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上月供货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

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

3)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当按照上月供货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上述违约金、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 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 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如有变动, 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一：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食材供应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安全、优质、按时配送，同时为进一步明确配送期间安全职责，提高食材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对食材安全生产运输负有主要责任。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运输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实现食品安全生产运输管理目标，推行标准化管理。乙方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乙方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并提供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证明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乙方所供商品必须出自正规渠道，清楚食品源头，食品经得住食品卫生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检验，并保证质量上乘，价廉物美，其价格随行就市不高于市场的同期价格。

4、乙方所供商品均按照甲方的订单足额供应，不得提前和滞后，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卫生、质监标准而对甲方造成损失，其损失应由乙方全部赔偿。

5、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所颁布的卫生标准，大米、白面、食用油必须具有 QS 质量认证标志，有合格证、出厂日期、检验证明等标志。

6、乙方所供的畜、禽肉必须新鲜、卫生、无异味、无杂质、无注水、无病死、毒死等现象，并附有动物检验部门的动检证明和标志。

7、乙方提供的新鲜果蔬必须无毒、无农药残留。

8、乙方提供的食品若不能达到所供的质量标准，甲方验收及入库保管人员有权拒绝加工。新鲜食品入库后，商品的损坏、变质乙方不予退换。

9、如因乙方的畜、禽肉、蔬果、米、面、油等所有的食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如因甲方保持、保鲜、食用方法不当造成本公司员工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环境集团食堂食品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冻肉类、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水产品、调味品、食品成品、早餐、水果、酸奶、油类、面粉制品类、杂粮类、厨房消耗日用品等。

项目配送地点：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服务期1年。

三、具体需求

（一）鲜肉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交货时需附上检验检疫报告（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等的健康肉类产品。

2. 具体感观要求

2.1 猪肉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屠宰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等的健康猪类产品。

（1）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2）排骨：带有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3）瘦肉：肉呈淡红色，有光泽，具猪肉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不粘手；

（4）猪手：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趾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5）五花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的肥瘦肉；

（6）猪大肠：呈浅黄色、无黑斑，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柔软，极小味道；

（7）猪肝：呈褐色或紫色，用手触摸感到坚实有弹性。

2.2 牛肉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屠宰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异味、无注水、无病死健康牛类产品。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或乳黄色，有牛肉正常的气味，肉表面不粘手，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的脂肪和血管。

2.3 禽鸟类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的禽鸟类。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皮肤呈淡黄色或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鸡肉正常的气味；脂肪稍带有淡黄色，有光泽；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2.4 鱼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的、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化学制剂及添加剂，必须生鲜活猛，体表有透明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肌肉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曲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若杀鱼，应是当天活杀的去头、无异味的鲜鱼，过称后杀鱼，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腮。

（二）冻肉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无异味，不得夹杂有病死、瘟疫的动物肉/水产品等。

2. 具体要求：

2.1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精瘦肉：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冻肋排：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无化冻现象；

（3）猪蹄：无异物，无毛污物，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5）肉丸类：主流品牌，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2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 带鱼：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鱼表面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丸：主流品牌，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仓鱼：每条不低于15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鱼表面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鱿鱼：每条不低于200克，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3 冷冻禽类要求表皮光滑，新鲜肥嫩，外表微湿润，不粘手，皮肤光滑。

(1) 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3)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5) 鸭翅根：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三) 水产类

1. 鲜活虾类包括：沙虾、对虾、河虾等鲜活虾类。符合 GB/T 30891-2014 标准。新鲜虾标准：体表色泽鲜亮、有弹性；且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

2. 其他水产包括：青鱼、鲫鱼、鳊鱼、小鳊鱼、鳙鱼等相关水产品。水产类符合GB/T 30891-2014 标准，新鲜淡水鱼标准：眼睛清澈完整，向外稍有突出，周围无充血及发红现象，鱼鳃呈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无异味，表皮黏液较少；海水鱼标准：眼球饱满凸起、新鲜明亮、外表色泽鲜亮、机体完整。

(四) 蛋类

1. 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是新鲜的蛋。

2. 具体感官要求

2.1 鸡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白霜状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摇晃无声音；打开的蛋黄为半球形，其系带粗并有弹性，紧贴在蛋黄的两端；

2.2 皮蛋：外观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呈玳瑁色，凝固不动；剥壳后蛋黄呈豆黄、草绿或黑绿色相间，中心呈膏状糖心，层次分明；

2.3 咸蛋：外观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明亮清晰，蛋白透明无浑浊；剥壳后蛋白稀薄透明无色，蛋黄呈红色、黏实浓缩。

（五）蔬菜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应是优质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无黄叶无菜虫，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不带根，不带泥，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六）豆制品类

豆制品类验收标准：

保证当天生产货品新鲜、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七）调味品类

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包含但不限于视觉、嗅觉、味觉、触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①食盐：味咸，呈现白色晶体，无杂质，无苦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②食糖：色泽洁白光亮，颗粒均匀整齐，无粘结块现象，无异味无杂质，包装完好；

③食醋：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④酱油：正常色泽，红褐色气味的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⑤味精：无色或白色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⑥生粉及炸粉：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⑦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

（八）水果类

1. 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九）酸奶

1. 包装种类：盒装；

2. 贮存条件：存放于阴凉、干燥、无异味处，避免阳光直晒、高温、加热；

3.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6个月；

4. 产品日期新鲜，不能临近保质期。

（十）早点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的、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化学制剂/添加剂，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并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食品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肉包、菜包、烧卖、花卷、糖三角、馒头、豆沙包、油条、麻团、烧饼等，以上产品清单为招标人预估的主要购买类型，招标人有权增加不限于清单上的品类。**早点类根据所购买品牌门店价目表价格为依据结算。**

所有早点均按贵单位要求代购参考品牌：如和善园、四红包子、张府园、麻油菜包、泸溪河等。以上所涉及的品牌仅为参考品牌，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以是参考品牌或为同等档次品牌，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最终食品成品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每个品种必须当天早上加工出炉在最短时间内加以保温送至贵单位指定地点，生产至配送时间把控在1h以内。

2. 具体感官要求：

从肉眼看，符合食物本身应有的颜色和外观；从嗅觉闻，符合食物本身特有的肉脂香味或本身的香料味。

（十一）面粉制品类

面食类包括面粉、糯米粉、白糯米、麻薯粉、黑米粉及加工食品如其他点心原料或半成品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十二）食用油

食用油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菜籽油、大豆油（非转基因）等。外包装完好，有SC标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十三）杂粮类

包括但不限于：薏仁米、黄豆、红豆、绿豆、花生米、燕麦、荞麦等，质量均应达到相应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十四）厨房消耗日用品

洗涤用品包括厨房专用的抹布等清洁工具、可降解餐盒、可降解保鲜盒、一次性手套、洗洁剂、牙线签、洗手液、厨房用具等相关厨房消耗品。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如产品采用封闭包装的，每个包装上应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必须标有清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标识。以上明细仅为招标人所采购部分产品，其他未列明产品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四、项目要求

（一）供货方式

1、每次采购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订单（书面或微信）之日起开始启动，所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订单，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招标人提出的订单上需注明所采购食材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并由招标人授权人签字。**送货时间：早上07：20前送达。**

2、订单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均不得随意撤销，如果招标人要求延迟交货，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将在招标人指定的新的交货时间内交货。

3、招标人有紧急需要的，中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到货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补订单。

4、中标人在接受招标人订单后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准确交付货物，每次送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禽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由招标人指定签收人进行签字验收确认，双方各持壹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5、中标人应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或物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自租冷库）及相关条件（需冷藏的食材应放在冷库中进行储存），中标人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消毒，避免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食品原料间予以分隔，食品包装或防护用品完整、清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避免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食品的温度、湿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6、车辆要求：配送车辆的数量、型号及配送人员必须到食品配送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豆制品、调理品、冷冻品、猪副食品、禽副食品必须使用自有冷链车配送货物，确保食品安全。

7、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运输工具进入招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二）报价及价格要求

1、投标人所供食品原料报价应低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装卸、生加工、人工费、运输费、损耗费、税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等，且发票为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食材指导价是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的定价月最后一次“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行情表”中的价格为基础，如官网最后一次未公布的则依顺序前推；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有的，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大型农贸市场每个月28日当天的食材价格作为下月的食材指导价格。上述市场没有基准价格的食物原材料，由乙方进行报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期食物原材料最终定价。乙方需每月提供本月所供菜品报价清单纸质盖章件及电子扫描件一份，如后续供货过程中增减菜品需及时上报甲方更新。

3、其它（非报价）品种和新品的价格确定

1) 中标人对其它品种进行食材报价，具体参照上述第2条的方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食材最终定价。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装卸、生加工、人工费、运输费、损耗费、税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等，且发票为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 在食堂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有增加新的品种的需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寻找货源，申报新品价格，满足食堂需求。中标人对新品进行报价，具体参照上述第2条的方式，最终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食材最终定价。

（三）食材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与卫生检测标准，达到本次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肉类产品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禽类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中标人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 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5)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 中标人除全部退货外, 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6) 食堂耗材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配送时用用包装带, 包装盒包扎牢固。

因中标人所供物品质量出现问题时,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 并在2小时内赶到招标人指定现场, 免费予以更换物品, 及时解决问题。

(四) 人员管理

(1) 在项目的实施中, 要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 团队成员要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 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2) 中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 员工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中标人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强对来招标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 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来招标人处工作人员应服从管理, 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 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 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五) 食材配送及验收要求

(1)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及食堂耗材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由招标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如无安全质量问题, 当场签单收货。如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 及时处理, 重新配送到位, 不影响食堂的正常使用。

(2) 产品按各食堂订货品种分别计量称重, 单独打包。

(3) 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及SC编码。

(4) 招标人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票证。

(5) 中标人要按照食堂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送货。如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食堂送货需求，中标人应立即将无法送货理由反馈招标人，并提出合理参考意见。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整更改食堂送货需求，否则招标人将退货处理。

(6) 招标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用餐方式临时调整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投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六)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监督管理：投标人供货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招标人依据送货质量、价格、服务水平等为指标，对投标人进行监督。

(3) 中标人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招标人有权定期检查。

(七) 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第三方审计单位核查菜品价目、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方支付的上季度款项。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明细单提供(以招标人实际验收为准)至甲方，付款核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虚报价格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虚报部分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履约及违约

(1) 一经发现履约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严重违反食品安全卫生规定等情况。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 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6) 凡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食材或物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或使用，三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7) 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大写:_____)的折扣投标,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维保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 价	备 注
1	投标折扣	_____ %（大写： ）	采购单价=基 准价格*投标 折扣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 承诺书

(格式自拟)